

# 最新重反狼群读后感(精选8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一

这是一个感人的故事，讲的是一只小狼经过了重重困难，重新回归大草原的曲折经历。

因为人类对环境的破坏，猎杀狼群，这只小狼的兄弟姐妹一个一个的饿死，它成了孤儿。作者在草原写生时碰见了这只小狼，并把小狼收养起来，回到了作者城市中的家。在作者的精心照料下，小狼一天天地长大。作者万万没有想到，小狼在电视里学会了狼嚎，晚上在天台上叫，整个小区的狗都一起叫起来。因此，作者带着小狼一起又回到了草原。

一上草原，小狼就冲了出去，翻过五六个土包，不见了。不一会儿小狼又哀叫着跑了回来，后面还跟了三只大藏狗。好不容易把狗轰走，又被一只金雕盯住，小狼险些丧了性命。作者四处打听，来到了狼山，狼山是留给狼群最后的家园。一到狼山的营地，几只草兔吸引了小狼的注意力，小狼慢慢的学着，捕猎、防守，生存的技巧，一个个都学会了。

冬天，狼山对面的山头响起了狼王的叫声，其它狼们从四面八方聚过来，小狼也逐渐走了过去，几小时后便翻过土包消失了。

这个故事提醒我们：不要再无视自然了。这个故事也让我懂得了不要放弃，不管环境如何艰难，都要坚持走下去。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二

如果书是人类的精神食粮，那一本好书就是人类精神盛宴。今年暑假，一本名为《让我陪你重返狼群》的让我读后为之深深震撼。这顿“盛宴”我一定要与你们分享不可！

《让我陪你重返狼群》这本书虽然没有那些“高贵”的、“华丽”的词语去堆砌故事，但它却用简洁易懂的言语阐述了“狼妈妈”放手狼儿回归狼群那动人心弦的故事。

它讲述了年轻画家李微漪几年前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遇了命悬一线的小狼格林，后把它带到城市养大后又放它回归草原重返狼群的经过。一系列惊心动魄的故事和小狼格林与“狼妈妈”李微漪之间的母子情深令人深深动容，他们用行动表达了两个不同物种之间的爱。其中有这们一句话：“人有人道，狼有狼道。我真后悔当初没有让他一直追随大狼而去，反而因为他到我身边就愈加疼爱。此刻，我想让他回到狼群的.愿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这段话蕴含着—位母亲对儿子深沉的爱。为了狼儿的人生，狼儿的愿望，宁愿自身受苦受累。母爱是如此伟大。

“格林愣了一下，退后几步，眼角低垂，耳朵帖服，唇吻紧闭，显得很伤感，喉间发出宛若哀泣般的声音，依依不舍地绕到我前方”。这一个让人潸然泪下的母子离别的场景，多像妈妈送走自身辛苦养大的儿女啊！外面的世界虽然充斥着危险，可是孩子总要走出母亲的怀抱，寻找自身的人生方向，踏上自身的征途。就像今天的我们—样，虽然有时学习会很苦很累，但有父爱母爱的无私付出，让我相信坚持—定会很美！

这不但是一本用生命换来的书，也是用生命诠释的一狼—人的珍贵情感！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三

偶然在一次电视访谈节目中，初识李微漪和她的作品——《重返狼群》。看完节目后，我即刻在京东商城上拍下了，准备试着给女儿读一读。收到图书的一刹那，我有些傻眼了。好家伙！近四百页46万多字的大部头，女儿能坚持读完吗？事实证明我的疑虑是多余的，她花了十天就读完了全文并且写了读书心得。

当我揣着满心的好奇随着文字走进了《重返狼群》时，我被书中的场景深深地打动了。作者以其超凡的洞察力，细腻的笔触，饱满的感情向人们讲述了一段人与狼的亲身经历……故事的主人公小狼格林始终坚守原始的野性，机智而勇敢地战胜了各种残酷的挑战，最终朝着内心无限向往和未知的草原迈出了坚定不屈的脚步。

作者的内心世界在她的文字中都一览无余地展现出来，是那么的善良，那么的纯净。我在真真切切感受到文字所告诉人们关于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以及草原和狼之间无尽传说的同时，也对这些作者在极力表达的关键词有了更深的感悟。

狼性之自由——“其实小狼格林挺愿意与我一路同行，但他就是不能忍受像狗一样被人牵着走的奴性感觉。爱你，才跟你走，但决不放弃骨气和尊严。决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手里！”

感悟自由：每个人都有其独立自由之人格，有些人身虽自由心却已死，而有些人身被禁锢心却自由。心自由胜于身自由，面对漫漫人生路，只有那些心自由、思想自由的人才能获得更多的快乐。

狼性之竞争——“每只狼身上都少不了伤痕，狼是在战斗中受的伤，每一处伤换来的是食物、尊严、家庭和领地，每一

处伤都足以让狼引以为傲。”

感悟竞争：要想赢得胜利，必须要学会竞争，失败了没有关系，即便是伤痕累累也不应感到后悔，永远不丧失再次竞争的勇气才最为可贵。

狼性之生存——“出生一个半月的小狼格林惊人的观察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别说比狗，就是比一两岁小孩的智力都要强得多，它不断地试探着，学习着，分辨着，成长着……将他所认识的事物一一分类，把这些学习来的宝贵信息储存在脑海里。”

感悟生存：每一位家长都不能用担忧限制孩子的尝试，自身的体验比传授的经验更具意义。

狼性之探索——“随着小狼格林渐渐长大，胆子也越来越大，俨然成了小恶霸兼破坏专家，他总是有着层出不穷的花招和捣乱伎俩，跟在他后面给人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成了我每天的主要工作。我生怕他再给别人添麻烦，从此以后把他的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在了天台，再也不带他到楼下去了。”

狼性之情谊——“噗，我挣扎着撑起身来一看，格林从窗外扔进来的竟然是半只野兔！格林砸着嘴，在窗户上探着脑袋呜呜叫着，看到我终于醒来说话，开始用舌头舔着鼻子温情的看着我，我生病这几天，格林寸步不离没有出去猎食，自己的狼肚子都没填饱，却把好不容易得来的存粮给了我……”

感悟情谊：在如今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的现实社会，节奏飞快的生活搅动着人们浮躁易怒的情绪，人们一方面在抱怨温情的远去，另一方面却总是不愿放慢脚步去细心品味身边令人感动的点点滴滴，并回报别人以涓涓细流。

狼性之梦想——“格林回头望了一眼，他凝视虚幻的山上曾经的家园，心里涌动着生离死别之情。终于，他从深深的雪

中拔出一只前肢，迈出了离开人类的第一步……”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四

《重返狼群》讲述了作家李微漪带领一只快要死去的小狼来到了家乡成都，最后带小狼重返狼群的故事。

“放狼一千里，历时二百天，小狼格林，你定要活下去！”这是作家、画家李微漪在写《重返狼群》这本书时的第一句话，这也许是李微漪对小狼格林生存下去的渴望所在吧！

小狼格林，是世界上唯一一只放养还生的“人养之狼”，这是李微漪对格林深深的爱，才会忍痛将格林送回狼群。“让我们共同放弃吧！爱它，就给它自由！”这是李微漪在和格林道别时，对着大草原的最后一声喊话！

《重返狼群》给我们体现出一种特别的爱，这是人类和大自然之间的爱！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五

20xx年4月，若尔盖草原一头母狼因吞食盗猎者的诱饵毒发身亡。

一只幸存狼崽在出生5天后被在草原写生的李微漪找到，并成功救活，带回成都市喂养，为他起名“格林”。她从此开始了与狼共舞的生涯。两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嗥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同时也陷入自我确定的茫然和没有同伴的孤独，对人类的不设防更让他的都市生活危险丛生。李微漪决定带他回到草原，让他重返狼群。在草原上安营扎寨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李微漪带着格林寻找狼迹，数次遭遇猛禽与藏獒攻击、天气突变、弹尽粮绝，长大的格林佑护着狼妈。在男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前段时间，看小视频，刷到了一个女孩子和一匹狼的视频，讲述了女孩子把一匹失去了兄弟父母的小狼从草原带回了家，并且视为自己的孩子，抚养、陪伴、训练，又放回草原，让小狼重返狼群的故事。当小狼从背部推起脚部受伤的女孩，帮助她站起来镜头出现时，自己一下子就被感动了，但是……脑袋里浮现的却是我两岁半的娃，调皮捣蛋有时候偏偏还体贴你、关心你一把。可能是我真的没有养过什么小动物，只能想到我儿子。看过那个视频，自己就买了这本书，人和狼的故事，这本书带给我的除了感动和震撼，还有人与万物相处的那种美好。

其实每个小孩在他的这个童年时代可能都会希望拥有一只属于自己的小宠物，我小时候也不例外，但是胳膊拧不过大腿，谁让咱不挣钱，在家说了又不算，我那见猫就赶的妈，还有见狗就吃的爸，怎么可能接受家里有个除我之外的活蹦乱跳的家伙存在，每当提出这样的要求，拒绝就算了，还会挨一顿熊，于是，像脏、寄生虫、咬你、狂犬病……这些都成了猫猫狗狗的代名词。我知道我爸妈和这些小可爱们是彻底绝缘了，但是这些形容词、动词、名词依然压抑不住你对小宠物的渴望，于是，我终于有一天把我能买的起的“宠物”带回了家，一只五毛钱的小鸡。

那时候，每当风和日丽，总有一个老奶奶拿着一个大箩筐，在学校门口摆摊，箩筐里面挤着一群毛茸茸的小鸡，每次经过，我都会驻足，看着它们相互拥挤着取暖，张着小嘴叽叽喳喳的叫着，好像就在说带我回家，带我回家。总在刚要伸手的时候，就会被我妈多用几分力气拖走：养这个干嘛，脏死了。

有天放学，我又经过了那群小鸡身边，我停下脚步，站在那里看它们，可能是因为天越来越凉了，老奶奶给它们换了个泡沫箱子，只剩几只了，三三两两的聚着，老奶奶拿出一只，让它站在一旁的泡沫盖上，这只小鸡虽然很结实活泼的模样，但也哆哆嗦嗦快被冻坏了，不管那么多了，就这

只了，一定要带回家，我付了钱，奶奶小心翼翼的用一个塑料袋装起来递给我，我小心的把它揣起来，快步的往家走。

回家的路，只有七八分钟的距离，但就在这短短的路程里，我摸着他从塑料袋探出来的小脑袋，绒绒的，暖暖的，满心欢喜，听着它叽叽咕咕的叫个不停，想象着给他喂饭洗澡，哄它睡觉，以及在楼下溜鸡的场景，心里美极了，并且还在极短的时间内给它起了个名字，蛋蛋。

蛋蛋就这样在一个深秋，搭乘着一个塑料袋，被我掖在兜里，偷偷带回了家。到了家门口，我屏住呼吸轻轻用钥匙开门，真是天赐良机，客厅居然没人，我爸不用说，准又和他的三五好友喝酒打牌去了，老妈在厨房做饭，我探头进厨房打了声招呼，甩了鞋子就赶紧跑回房间关上门，我打开台灯，兴奋地从衣服里掏出这个小黄球，终于可以好好看看你了，我仔细端详，两个黑豆豆一样的眼睛，粉嫩粉嫩的小嘴后端还有两个小鼻孔，那是它的鼻孔么？我也不知道，反正是有两个小洞洞的。它站在台灯下，小爪子爬满了细纹，指甲仿佛天生就修过了一般，紧紧抠着铺着玻璃板的桌面，可能是因为刚到了一个新环境，也可能是在外面冻了太久，或者是写字台的桌面太滑，生怕劈个大叉还一样颤颤巍巍，它太小了，就像两个黄色的绒线球拼在一起，我轻轻的抚摸着它，它叽叽咕咕的叫，推了推它的小脚，它挪了几步，可能觉得没有那么危险，于是开始慢慢在玻璃板上踱步。

高兴了没一会，我妈突然敲门喊我吃饭，我迅速的. 拉开胸前的抽屉小心地把它放进去，用身体紧紧的挡着桌子，伪装写作业，我敢百分之一万的保证，如果我妈当时推开了门进来了，只要蛋蛋不叫，他就一定认为我在老老实实的写作业。我低头大声回答：知道了，马上。

虽然蛋蛋不大，但毕竟也是个活物，吃喝拉撒的功能都有，藏是藏不住的，但如果让我妈知道那就是一阵狂风暴雨，等我爸回来，必然更是一阵血雨腥风。但是，困难总要面对的

不是么？于是我鼓足了对抗一切恶势力的勇气，端着我的蛋蛋，雄赳赳气昂昂的走到了我妈跟前，刚一开口居然发现自己竟然是一副殷切谄媚的口气，脸色挂满了纯真的微笑：妈，我买了一只鸡。

果然不出所料，我妈吃惊的瞪眼看着这个毛绒球，接着皱起来眉头：胡捣鼓，养这玩意干啥，噼里啪啦叽里咕噜一顿熊，最后以：“看你爸回来不给你扔了”结束了这段对话。

我可怜巴巴的站着，依然端着我的小鸡，想象着我那粗犷伟岸力大无穷的爸爸把这个小毛球扔到垃圾道的场景，眼泪一下子就涌出来了。

我妈瞪了我一眼气势汹汹的回了厨房，再转身回来的时候，竟然给我端出来一小碟加了点水的小米，依然是不耐烦的口气：“喂喂吧”。我立马破涕为笑，我妈看来已经无奈的接受了这个小家伙。

可是还要给他一个家呀，妈妈又帮我找了个红色的大盆，放在阳台上，铺上了几层报纸，这就是蛋蛋的家了，我满意的把它放进去，还把小米和水也放在它的家里。

11月份初的北方，暖气还没有来，睡觉前，蛋蛋不停的叫，我觉得它可能是太冷了，我妈给我找了个小纸盒，铺了几块手帕，又垫了报纸，让我把它放进去，挪到屋里来，我从盒子下方看着小鸡，一直在叽叽叽叽的叫，这时候我爸回来了，但是好像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回自己卧室睡觉了，我松了口气，先过去今天再说吧。

第二天，忘记老爸是怎么批评教育的了，只记得他告诉我，让我自己打扫，不要把家里弄得臭烘烘的，并且还说我房间里就已经像鸡窝了，那我养小鸡不是正好么。但是幸运的是蛋蛋并没有被扔掉。



每天中午回家的时候我是最开心的，因为这时候，不用被催着写作业，还可以和蛋蛋玩一会，总是上到第四节课的时候，就盯着教室的大表，希望时间可以快点过，到了家，就先去看它，给它换报纸，给它加小米。蛋蛋总是很享受的在阳台晒着太阳，但是好像它真的不认识我，和我从来没有啥眼神的交流，即便是抱起来它来对视，似乎它的眼神也凝聚不到我这里。但是我依然很开心。蛋蛋长得很快，没有多久，身上的绒毛就被更坚硬的羽毛覆盖，小尖尖嘴巴的上方，也开始有了小小的鸡冠的雏形，它真的不是个特别爱干净的小鸡，有时候会才踩着自己的便便来回走，也试图从盆里跳出去，于是中午回家，我有时候就会把它抱出来跑一跑。

一天中午回来，看见蛋蛋总是发抖，也不吃东西，我妈说这是生病了，肯定活不了了，在外面买的小鸡，哪有长大的。我焦急把它放在有太阳的地方晒太阳，觉得这样也许暖和一些，等下午放学回来的时候，蛋蛋还是去世了，我把小米塞到他的嘴里，总觉得它吃下去就还能好一样。就这样，我就失去了我的小宠物。我把它埋在了楼下绿化带的东青树前面，中午放学也没有那么兴奋了，下午放了学也开始慢吞吞踢着石子儿回家，小盒子扔掉了，红色的大盆也重新回到了阳台柜子上，渐渐地我也就把蛋蛋遗忘了。后来依然看到卖小鸡的老奶奶，长大了在市场上，也会经常偶尔看到染得红红绿绿的小鸡们，但是再也没有勇气去买一只回家了。

宠物和人类带给彼此的幸福是相互的，不知道蛋蛋有没有感觉过温暖和快乐，但想起来就总觉得有些愧疚。书中女孩和那匹叫格林的狼分开时，也是种种不舍。

说来也奇怪，我的闺蜜们无一例外的都从小养着小猫小狗，端姐家的lisa去世后迎来了lacey□lacey去世后她就只养猫了，蕾蕾家的果果也是寿终正寝，她直到重新拥有了张大包，才真正开心起来，袭小料的黑子是从大集上买的，说要养肥了送给她黄叔，到现在也成了一只老年狗狗，自己还是喜欢小狗小猫，但依然没有勇气再去养一只，也许不曾拥有就不会

失去。

现在申申在小区里，也总是惊喜的追着小狗狗，特别喜欢它们，我想等他再大点，请求我养一只小狗狗，我可能也会回答：养那玩意干啥，脏。哈哈。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六

一匹狼与人和平共处的惊世美丽传说在若尔盖草原上诞生了。

李微漪，一个柔弱的80后女子凭着博大的母爱与坚强的毅力跳出这支前所未有、可歌可泣的“与狼共舞”。格林，一匹货真价实的草原狼，用它那知恩图报的纯情颠覆了狼在人们心目中的丑恶形象，打动了所有观众的心。

我已经把《重返狼群》读了四次，但仍然想读，每次都有不同的感受，或因为格林的悲惨身世掩卷而泣，或因为格林把大獒们逗得团团转而笑出了声，或因李微漪的似水柔情而感动得泣不成声。这不仅仅是一本书，也是一篇惊天动地的人与自然和平共处的动人乐章。它道不尽的是人与自然和平共处的欢乐，说不完的是人与自然相依相伴的可爱的友情。李微漪用她那女性独有的温柔，细腻的文笔，不仅为狼申冤，同时也对残害野生动物的罪恶人类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她在文中这样写到：“……又饥又寒的时候，我和格林找不到任何吃的东西，但我心中却没有绝望，我知道格林还在我身边陪着我，它已经长大了，一定会帮助妈妈的……果然，格林把它埋在雪堆里的半截野兔留给了我……”读到这儿，我不禁潸然泪下，试问哪个人愿意把一口救命粮拱手让人，自己却饿着肚子？何况这只是一匹狼啊！不知道它比那些干喊着感恩的口号却不做事的人可爱多少倍！

李微漪只是一个人，她也只是救了一匹狼，但她救得更多的是人们被利益蒙蔽了双眼的心。有的人天天喊着“保护大自

然，与大自然和平共处”的口号，转过身去，却在心里盘算着下一餐是吃熊掌呢还是吃鱼尾，我说不出来对这种人有多么的鄙视。前几天看到这样一则报道：“世界最大剁椒鱼头在长沙开锅”，这鱼可是在水中活了三十年啊，在水中它就是鱼王，可是它被疯狂的人类捕捉了去，做成了鱼头，还申请了那可笑的“吉尼斯”记录，简直是荒谬至极，那可怜鱼儿成为了那些高官口中的大餐，吃的时候还微笑着脸，眯着眼睛不停点头称赞：“嗯！野生鱼王味儿就是不错！”吃完之后又打着“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的旗号四处招摇。唉，多么可悲！悲的岂只是濒临灭绝的野生动物，还有那人们被世俗利益蒙蔽了双眼的心。

有位网友是这样评论李微漪的：“这女人肯定是疯子，居然把野狼带回家喂养，居然敢与野狼在狼山上共处达三个月之久，简直不可思议！”当看到这时，我不禁要发问了，试问这位网友，就算给你一百万，你敢冒着生命危险去救快要绝种的草原狼吗？何况还是不求回报的。

李微漪不仅是一个人，还是一种精神，一种对大自然有深切的爱有精神；是一把钥匙，一把开启心灵尘封已久的对大自然受的本能的钥匙，是一束阳光，温暖人心，给予大自然深切的爱意。以前的我，可能是因为年纪小吧！心无一点怜悯之心。经常和玩伴爬上大树去掏鸟蛋、捉小鸟，手无“缚鸡之力”的小鸟被我们玩弄于鼓掌之中，急得鸟妈妈在枝头上乱蹿，我们却在树下掩嘴偷笑。有时候把蛇呀、老鼠呀、青蛙呀抓起来关在一个盒子里，让它们自相残杀，以此取乐，殊不知这些可怜的小生命也是有灵性的，正如李微漪照顾小格林，格林也会反哺一样，它们都会感恩，它们都懂得感恩！

当我第一次读完这本书时，泪流满面，心中惭愧难当。对不起！那些被无知的我折磨死去的小生灵们！请你们原谅我的无知，我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去保护好你们的后代，以此来弥补我过失。让我们一起沐浴在李微漪那神圣的爱之光里，让我们也用爱心去感化那罪恶的xx去感化那无情的猎夹，去感

化那冰冷的屠刀。让我们一起高呼“人与自然，和平万岁”！

姜戎说：“图腾仍在飘扬，狼以成为传说”并不是仅有狼将要成为传说，还有更多的动物都将要成传说，人与自然相依相伴直至今天，为了不让我们人类也成为“传说”，所以我们得行动起来，一起去拯救更多将要绝种的野生动物，一起去拯救我们的未来。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七

的出生地——若尔盖草原，并开始野化格林最终将它放回了草原。它是全中国乃至世界上第一只经过人工饲养后又放回草原的生命——狼。在作者病重时，格林在没填饱肚子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存粮给妈妈，这就是爱，格林像一个孝顺的孩子一样，学会了报恩，在平时，那个拼命护市抢食的狼，真正到自己亲人危难的时刻，毫不犹豫的忍饥挨饿把食物给妈妈吃。

“掌心与爪心相贴，读懂彼此的心”这句话是本书中最让我感动的，因为这就是动物最真诚，最纯净的感情，只要你真心的对它们，那它们就会给予你住真挚的爱！

而在狼山上的那些日子，小小的格林完全性的颠覆了亦风对于狼的看法，他会把自己的藏食点毫不犹豫的变成“家”里的冰箱，人往里藏压缩饼干，狼往里藏辛苦得来的猎物，为的只是填饱一家人的肚子。正如大多数人而言，大家都认为狼是狼心狗肺，狼狈为奸，但恰恰相反，只有懂他们的人才会明白他们那火热的内心。在书中那些珍贵的照片，一定会对狼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 重反狼群读后感篇八

《让我陪你重返狼群》是一本以命换来的书，一本让我冷汗淋漓、热血沸腾、潸然泪下的书。坎坷、艰辛、血腥，那是

狼的世界，那是自由的天堂，看得见摸得着。

“狼女”——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80后女画家李微漪的带有神行色彩的藏名，她救狼崽、养小狼、野化训练狼，成为将人养的狼成功放归狼群的第一任。

小狼格林，你好幸运。迄今为止，你是世界上唯一的一条由人抚养长大后成功放归草原的野性狼。“送狼一千里，历时二百天。小狼格林，你一定要活下去。”

李微漪从格林的眼神中意识到：“格林不是宠物，城市不是它的天堂。格林是一条渴望自由的草原狼。”于是李微漪带它重返若尔盖草原。草原上的困难有很多，淋了一场大冰雹，李微漪得了水肿，在李微漪不能起床的日子里，格林趴在床前，寸步不离。狼的爱炽热、纯粹。有次格林刨出了半只鼠兔，扔进了李微漪的屋子里。因为在狼性法则里，活力和食物是连接在一起的，只要有食物，就会有活力，狼子柔情。相见时难别亦难，再回草原时，她和格林紧紧相拥。

在格林捕猎时，它的眼神中透着真诚。格林你现在在哪里，愿你和你的狼族每天都有食物吃，原理自私贪婪的盗猎份子，远离一切不快，愿你的眼角不再含着泪水，愿你在若尔盖草原自由驰骋。爱不是占有，是放手。敬畏生命、敬畏自然。